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16 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说明和构成

亚太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亚太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因疾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乘以保单上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实际住院天数 - 免赔住院天数）× 日给付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三十日）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中的免赔住院天数、日给付金额、累计给付最高住院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协商并经双方书面同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含 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住院天数合并计算。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治疗，在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日数以 9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住院治疗，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最长延续至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起 30 日，且该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

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 (一)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因食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外科手术、内科手术和内科介入治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十二) 细菌或病毒感染以及中暑、食物中毒、高原反应等因外界不良环境因素导致的任何伤害；
- (十三)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滑翔翼、攀岩等探险活动导致的任何伤害；被保险人从事武术、摔跤、拳击、特技、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竞技竞速类对抗性运动导致的任何伤害；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导致的任何伤害；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战地记者、货车司机、军人、试飞、试驾、钢铁、采矿、挖掘、砍伐、建筑以及涉及高压电、高处作业、易燃易爆品、腐蚀性化工原料、高速切割、高温焊接等职业（含实习见习期间），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
- (十五) 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整形、牙齿正畸、视力矫正或者任何非必要的医疗；
- (十六)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等；

(十七)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按摩、推拿、针灸等物理治疗或康复性治疗以及心理或精神病治疗；

(十八)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九)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等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住院定义、医院定义的医疗行为；

(二十) 属于主合同的责任免除的事项。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 被保险人在禁止通行摩托车或电动助力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区域或者时间段里，驾驶或乘坐摩托车、电动助力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期间，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申领号牌的摩托车、电动助力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期间；

(六) 被保险人驾驶超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超过核定准载人数的机动车（包括其他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八) 被保险人毕业、肄业、结业、休学、开除学籍等不属学校管理期间（但学习期间的正常休假除外）；

(九) 属于主合同的责任免除的期间。

若由于本附加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等于日给付金额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累计给付最高天数。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相应保险费率标准计收。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八条 保险期间

(一)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之日起，至主险合同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具有同等证明力的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学籍证明（如为在校学生）；

(四)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及病历；

(六) 被保险人受雇单位或保险事故发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说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住院**：指经过医生从医学角度审慎客观判断被保险人病情，认为被保险人病情严重到一定程度，已不可能继续正常工作或学习，需要全天 24 小时停留在医院进行长期的临床治疗和护理。住院应办理完整的入院手续，且被保险人实际停留在医院进行治疗，**因此不包括急诊留观、挂床住院和家庭病床。**

4、**医生**：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的相关规定标准的在院医生（**被保险人本人、配偶以及双方直系血亲除外**）。

5、**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

感染或患艾滋病。

6、**艾滋病病毒（HIV）**：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7、**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实际全天停留在医院内接受治疗所经过的天数。**计算实际住院天数应剔除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中断治疗中途离开医院的天数。**

8、**挂床**：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 24 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9、**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0、**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